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24—2008 代替 GB 18824—2002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Panjin rice

2008-11-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8824—2002《原产地域产品 盘锦大米》。

本标准与 GB 18824-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将标准名称改为《地理标志 产品 盘锦大米》;
- ——修改并提高了感官指标和加工质量指标中部分项目的指标水平;
- ——增加了净含量负偏差规定;
- 一一增加了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辽宁省盘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农业标准化监督与监测中心、辽宁省粮油检验监测所、辽宁省盘锦市农村经济发展局、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晓辉、张文学、张力华、杨继武、曹鹤、徐长兴、王洪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8824—2002。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盘锦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盘锦 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350 稻谷
-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 5502 粮食、油料检验 米类加工精度检验法
-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2 稻米蒸煮试验品质评定
- GB/T 15683 稻米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粮食储备局(国粮储[1997]225号)《国家粮食储备局粮食运输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盘锦大米 Panjin rice

在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以滨海盐碱地的优质粳稻谷为原料,经加工精制而成的大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 4.1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见附录 A。
- 4.2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面积为 $4~017~\mathrm{km^2}$,即:东临辽河,与台安县、海城市、营口市相邻,西靠凌海市,北与北宁市接壤,南濒临辽东湾。地理位置在北纬 $40^\circ29'\sim41^\circ27'$,东经 $121^\circ25'\sim122^\circ30'$ 。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位于东北松辽平原南端,气候四季分明,水稻生产季节热量资源丰富,雨热同季,日照充足,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

5.1.1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 786 h,水稻生长季节平均日照时数为 1 508 h。

5.1.2 气温

年平均气温 8.4 $^{\circ}$, 无霜期 175 d , 大于等于 10 $^{\circ}$ 积温 3 428 $^{\circ}$ ~ 3 448 $^{\circ}$, 在水稻抽穗至成熟期内平均气温在 20.0 $^{\circ}$, 在成熟后期日照充足 , 9 月中下旬降温速度较缓。

5.1.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602 mm~656 mm,水稻生长季节降水量 503 mm~568 mm。

5.1.4 土壤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属退海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类型是滨海盐渍型水稻土,耕层土壤 pH 值 8.0~9.1;全盐含量 1.0 g/kg~6.0 g/kg;有机质含量 12 g/kg~25 g/kg,平均含18.9 g/kg;全 氮含量 0.7 g/kg~1.15 g/kg,平均含量 1.04 g/kg;碱解氮含量 56.7 mg/kg~108 mg/kg,平均含量 96 mg/kg;有效磷含量 2 mg/kg~8 mg/kg,平均含量 3.8 mg/kg;速效钾含量 100 mg/kg~300 mg/kg,平均含量 241 mg/kg。

5.1.5 水源

本区域水稻用灌溉水主要以太子河上游水库和地下水为水源,水质符合 GB 5084 规定。

5.1.6 大气

本区域大气符合 GB 3095 规定。

5.2 原料来源

盘锦大米原料来源于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地理范围内,质量符合 GB 1350 的规定。

- 5.3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 5.3.1 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
- 5.3.2 生产过程中除符合 GB 5749 规定的水之外,不得添加任何物质。

5.4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 标			
色泽		米质半透明,色泽青白			
		具有本区域大米固有的自然清香味			
品尝评分值/分	≥	75			
垩白粒率/%	€	30			
垩白度/%	€	5. 0			

5.5 加工质量指标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加工质量指标

等级	加工精度	黄粒米 /% ≪	不完 善粒 /% ≪	杂 质				碎米/%		
				总量 /% ≪	糠粉 /% ≤	矿物 质 /% ≤	带壳稗粒/ (粒/kg) ≪	稻谷粒/ (粒/kg) ≪	总量	其中 小碎米 ≪
特等	背沟无皮,或有皮 不成线,米胚和粒面 皮层去净的占 90% 以上	0.2	2.0	0. 20	0.10		1	1	7.5	0.5
优质 一等	背沟有皮,米胚和 粒面皮层去净的占 85%以上	0.3	3. 0	0.25	0.15	0.01	2	2	10.0	1.0
优质二等	背沟有皮,粒面皮 层残留不超过 1/5 的占80%以上	0.4	4.0	0.30	0.20		4	4	12. 5	1.5

5.6 理化指标

盘锦大米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水分≤	r/% ≦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	胶稠度/mm
	一、四季度	二、三季度		
指 标	15.5	14.5	15.0~20.0	60

5.7 卫生指标

盘锦大米不得使用添加剂,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 规定并符合国家卫生检验和检疫的有关规定。

5.8 净含量负偏差

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 6.1.1 色泽、气味按 GB/T 5492 规定执行。
- 6.1.2 品尝评分值按 GB/T 15682 规定执行。
- 6.1.3 垩白粒率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 6.1.4 垩白度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6.2 加工质量指标

- 6.2.1 加工精度指标按 GB/T 5502 规定执行。从平均样品中按四分法取试验样品约 50 g。
- 6.2.2 黄粒米按 GB/T 5496 规定执行。
- 6.2.3 不完善粒按 GB/T 5494 规定执行。
- 6.2.4 碎米按 GB/T 5503 规定执行。

GB/T 18824-2008

6.3 理化指标

- 6.3.1 水分按 GB/T 5497 规定执行。
- 6.3.2 直链淀粉按 GB/T 15683 规定执行。
- 6.4 净含量负偏差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6.5 卫生指标

按 GB/T 5009.36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 7.1 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进行常规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和销售。
- 7.2 盘锦大米加工精度以实物标准样或合同成交样为依据。
- 7.3 产品以相同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按 GB 5491 进行抽样。
- 7.4 检验分类
- 7.4.1 常规检验

常规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垩白粒率、垩白度、加工质量指标和水分。

7.4.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 7.5.1 凡不符合 GB 2715 以及国家卫生检验和植物标准有关规定的产品,判为非食用产品。
- 7.5.2 产品的加工质量指标中有一项达不到该等级质量要求的,则降为下一等级;低于最低等级指标的,作为非等级产品。其他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表 1、表 2 要求的,作为非等级产品。初次检验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 8.1.1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 8.1.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

8.2 包装

- 8.2.1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 8.2.2 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8.3 运输

运输按国家粮食储备局(国粮储[1997]225号)执行。

8.4 贮存

贮存仓库应满足干燥、清洁、无阳光直射的要求,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气)、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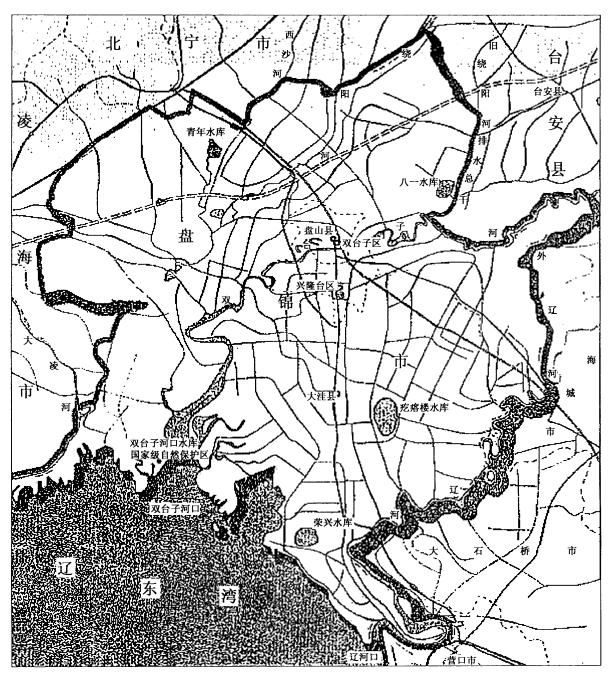


图 A.1